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长老乡地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政函（2026）2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 工程内容：新建甘蔗、林木及油茶果基地产业道路 0.717 公里路基。配碎石垫层宽 4 米，压实厚度 10 厘米，硬化 1.8 公里路面 3.5 米，厚 18 厘米。配套建设会车道，铺涵管、回填路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捌佰零玖元柒角柒分（¥746809.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总体不超过总价的 90%。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剩余部分工程款经项目验收结算后支付。

六、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预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保质期一年。保质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按规定程序支付质保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光义。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公章） 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114910537

地 址： 河池市西环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4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8-2282681

传 真： 0778-228268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 号： 4500 1690 9020 5050 46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招标文件；（3）其他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相关书面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或规范，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或规范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不影响合同已履行部分。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图纸（如有）；
- （9）采购文件；
- （10）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11）其他履约过程中双方往来的相关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允许。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向优；

身份证号：452701197510092438；

职 务：副部长、民宗局局长（兼）；

联系电话：2113271；

电子信箱：jcjqtzb@hechi.gov.cn；

通信地址：金城江区百旺路 1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权不可自行再委托或转委托）。

（2）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3）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字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发包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设计和技术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不予认可；

（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涉及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办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路基工程、路面硬化工程以及相关排水涵管、会车道、路肩回填工程等。

（2）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规范竣工验收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或者无论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光义；

身份证号：4527301989092505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5510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5) 0006240；

联系电话：0778-22826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9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现场统筹管理

主持本项目全面工作，组织、调配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班组、施工机械、原材料；统筹产业道路路基、路面、排水涵管、附属配套等全专业施工；落实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水土保持、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

(2) 对外沟通与文件签署

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对接协调；签收、签发、签署本项目全部工程相关文件。

(3) 进度计量与工程款申报

编制月度进度计量资料、进度款支付申请，代表承包人核对已完工程量、签署进度确认文件；接收发包人下达的指令，按合同办理现场工程量确认、零星签证确认。

(4) 组织编制技术与施工方案

(5) 现场物资、劳务管理

负责道路主材、砂石、管材等进场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不服从管理的劳务班组下达停工、清场指令；管理现场施工进度与安全文明施工。

(6) 安全、应急、整改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处置小型安全、管线破损、道路塌陷突发事件；下达现场停工整改、局部返工指令。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5.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执行。

5.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5.1.4 关于安全生产费：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环境保护

若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政策性调整。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6.2 预付款

6.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合同价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

预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2。

6.3 工程进度款支付

6.3.1 付款周期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总体不超过总价的 90%。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剩余部分工程款经项目验收结算后支付。

6.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3。

7. 验收

7.1 竣工验收

7.1.1 竣工验收条件

(1)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道路硬化工程、附属配套工程（路基、排水、涵管、错车道、路肩回填等）已按招标技术规范完整施工完毕，无未完成分项工程。

(2) 工程实体质量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发包方代表全过程检查，路基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厚度、平整度、宽度、坡度等指标符合要求，无裂缝、起砂、断板、沉陷、积水等质量缺陷。

(3)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堆土全部清理完毕，道路全线畅通，场地恢复原貌，无占道、无堆积杂物。

(4) 完整竣工资料全部整理成册并提交甲方，资料签字盖章齐全、真实有效。

(5)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全部义务，施工期间无遗留安全隐患、无未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6) 双方现场工程量核对完成，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全部确认完毕，无工程量争议。

(7) 工程缺陷未完成整改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所有发包人提出的质量整改问题已全部闭环复查合格。

(8)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9) 各组织竣工验收的现场条件。

7.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7.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7.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8. 竣工结算

8.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4。

8.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根据《关于河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相关事项的通知》(河政办电〔2020〕30 号) 的规定, 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价受河池市财政局的审查和河池市审计局的监督,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河池市财政局或河池市审计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若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 超出 5% 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费 (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 此结算审核费按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本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条款计算。若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 发包人有权从本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9. 最终结清

9.1 最终结清申请表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5。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0.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10.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3 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工期相应顺延。

11.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1.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工, 无故逾期开工超过 5 日历天;

(2) 组织施工不力, 人员机械配置不足、材料供应滞后、未按合同总工期完工, 非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

(3) 擅自停工、擅自撤场、消极施工、单次停工超过 5 天, 影响项目按期交付投入使用;

(4) 未按合同规定的规格标准施工。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质量未达标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该分项工程 3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未按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 且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 并视同延误工期处理。

(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情形外,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赔偿因该违约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3.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路基工程、路面面层工程、道路涵洞排水工程、路肩回填，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道路配套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全线路基、水泥 / 沥青路面、边坡、排水沟、涵管、路缘石、错车道、道口衔接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道路破损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道路塌陷、路面断裂、涵洞堵塞、边坡垮塌等紧急通行安全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路基主体、涵洞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向属地交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采取道路围挡、交通疏导等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加固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施工。

4. 道路维修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乡镇管护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道路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车辆超载、山洪冲刷、人为破坏、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损坏，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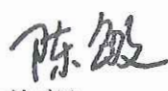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公章） 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711491053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池市西环路 9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4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8-228268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8-228268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0 1690 9020 5050 461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
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何优
(签字)

2026年6月26日

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敏
(签字)

2026年6月26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地霄村那婆屯贯通下友屯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池市金城江区委员会
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城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敏
(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